**1.、實習期間**

114年實習日期從暑假7月1日起，實習天數共48.5天(計388小時) 及暑期期中後實習5.5天(44小時)，總實習時數為432小時（6學分），每週一至週五；早上8:00至下午5:00、週六:早上8:00至中午12:00。(臨床營養216小時，膳食管理144小時，社區營養72小時)

**2、實習名額**

**實際實習名額共4名，各校統一提供1員申請實習名額，於該年度4月進行所有申請學生評核，由申請名單中篩選出4名實習學生。**

**3、評核資格及文件**

**（一）該校營養相關科系學生於畢業後具有國家營養師考照資格者。**

**（二）必修科目:營養學(含實驗)、食物學原理(含實驗)、膳食療養學(含實驗)、團體膳食製備(含實驗)等4科專業科目，成績70分以上，檢附成績證明。**

**（三）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**

**（四）實習前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証明（包括一般體檢、A型肝炎、B型肝炎抗原抗體、C型肝炎、胸部X光、德國麻疹抗體、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、梅毒性病、傷寒桿菌、皮膚病等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）；無B肝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者請先行施打疫苗且提出施打証明。**

**（五）自傳**

**4、評核程序**

**（一）受理時間:每年3月1至3月31日受理申請評核名冊及文件。**

**（二）評核時間:每年4月。**

**（三）評核標準:**

**1.學生學業成績30%**

**2.操行成績50%**

**3.歷年該校來院實習學生表現10%**

**4.自傳10%**

**4.當評核結果出現相同成績時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**

**（五）合格通知：經本室評核合格後、本院將於5月31前，電話通知各校評核結果。**

**（六）如未錄取之實習生資料皆不另寄回。**

**5、實習需知**

**（一）本院實習費用：600元/學分，共計6個學分3600元整/人，報到前需由學校統一於6月底前將實習費用匯至本院帳戶,匯款後請來文，以利實習費用入帳。**

**（二）本院不提供實習生膳宿。**

**（三）請依醫院規定於到院前簽屬實習合約書，另繳交指導老師聘書。**

**（四）該校老師請配合參加校方與實習生協調會議(採線上或日期另行通知)**

**（五）來院實習學生需穿戴整齊，並帶實驗衣、廚房專用帽及照片電子檔(識別証製作使用)**

**6、實習考核**

**（一）依各項記錄報告的繳交狀況內容、平日實習態度、言行及能力等為考核依據。**

**（二）實習考核分數由具執照且負責實習督導之營養師，於實習結束給予評值並簽名，實習成績考核表。**

**（三）實習成績由本院營養室逕寄學校，結業名單及分數建檔於本室存查。**

**7、本院聯絡人電話：(03)4799595轉326252邱麗華營養師**